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教育局的宕昌县2024-2025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果供应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宕昌县东海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宕昌县东海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包东海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宕昌县2024-2025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宕昌县2024-2025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宕昌县美味坊餐饮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66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宕昌县美味坊餐饮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教育局的宕昌县2024-2025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水果供应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市昌瑞隆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昌瑞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罗文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教育局的宕昌县2024-2025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蔬菜、调料、干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市昌瑞隆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昌瑞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罗文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教育局的宕昌县2024-2025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、调料、干杂供应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宕昌县东海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宕昌县东海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包东海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教育局的宕昌县2024-2025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蔬菜、调料、干杂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市梓昌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5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梓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1日



牛明辉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宕昌县教育局的宕昌县2024-2025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蔬菜、调料、干杂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宕昌县南阳镇佐义宰鸡鲜肉调味品经销部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98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宕昌县南阳镇佐义宰鸡鲜肉调味品经销部

日期：2024年09月01日



吴佐义